

无锡市锡山区农业农村局 无锡市锡山区财政局

锡农发〔2022〕48号

关于下发 2022-2023 年锡山区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农业主管部门：

为切实做好 2022-2023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政策效益，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及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2021-2023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苏农机〔2021〕13 号）、《关于修订 2021-2023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的通知》（苏农机〔2022〕2 号）和《关于加快推进农机购置补贴“三合一”办理方式的通知》（苏农办机〔2022〕2 号）文件精神，省级以上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实行定额补贴。结合我区农机化发展实际,经研究,现将2022-2023年锡山区农机化发展补贴实施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机具、补贴标准和补贴对象

(一)补贴机具。2022-2023年中央财政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共23大类48个小类124个品目,省级财政资金补贴范围8大类9小类11个品目。补贴范围保持总体稳定,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等进行调整。

(二)补贴标准。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5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最高限额分别为60万元和100万元。

(三)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四)“三合一”补贴机具范围和补贴要求。列入我省农机购置补贴“三合一”办理范围的机具包括: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玉米收获机、油菜籽收获机、青(黄)

饲料收获机、四轮乘坐式插秧机、喷杆喷雾机、履带自走式旋耕机等品目或档次的机具。2022年7月1日及以后生产出厂并在我省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三合一”机具必须符合要求，否则无法办理补贴。

二、补贴机具的办理程序

锡山区 2022-2023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按照《2021—2023 年江苏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意见》（苏农机〔2021〕13 号）执行，实行“品目管理、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乡镇受理、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自主购机。

购机者到符合条件的供货单位自主办理购机手续。供货单位应明示配置、公开价格，并向购机者明示补贴资格条件、禁止倒卖补贴机具、经销商服务承诺等政策规定。拓印补贴机具铭牌，开具税务通用机打发票，发票上注明补贴机具名称、型号、实际销售价格、购机者信息（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等。供货单位应及时供货，出具票据，并用油漆在重点机具（指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乘坐式插秧机、谷物烘干机、自走式喷杆喷雾机）醒目位置上喷印“202X 年江苏补贴农机具，无锡市监督电话：81827164”等字样。供货单位完成补贴机具销售后，应在 5 个工

作日内主动向锡山区农业农村局报送销售情况，提供已销售机具进货发票的复印件，并保存好台帐等资料。

（二）补贴资金结算

1. 补贴申请。

购机者应在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期间内及时办理补贴申请。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部分“一次都不跑”。购机者自主通过手机 App 在线提交补贴申请；非全流程线上办理的，在申请补贴时应向当地镇（街道）提供身份证明（个人为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经有关部门登记和批准的证明及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购机发票原件和复印件、购机者账号（农民为本人一折通账号或惠农卡，合作社及其成员提供合作社银行账号，其他购机者应提供开户行、开户名称和账号）、补贴机具铭牌拓印件、实行牌证管理和农机报废更新的机具按有关规定提供证明。

购置需要安装验收农机装备的，还需提交安装确认表（附件 6）等材料。

在当地承包土地的外来人员须提供土地承包证明（下同）原件和复印件。

购机者对其提交的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不得参与倒卖补贴机具，严禁虚签协议、以小套大等套取补贴

资金行为。

2. 受理补贴申请，录入补贴信息。镇（街道）农业主管部门在收到购机者线上或线下补贴申请后，核对购机者资格和补贴机具，做好铭牌核对（附件 10）、人机合影（附件 11）、登记建档。坚持“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做到“见人、见机、见票、见机具永久铭牌（含拓印件）、见喷印监督标识”，确保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不建档。并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不规范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

审核购机者的农机补贴申请后，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并由购机者电子签名承诺真实性。将单台机具补贴额在 500 元（含 500 元）以下的增氧机、投饲机、揉丝机作为非重点机具，可免现场实物核验或远程视频核验；对免现场实物核验的补贴机具，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抽核比例不低于 5%；重点核查单个购机者一次性购机 5 台以上及一个年度内购机 10 台以上的机具情况。对符合条件已受理的补贴申请，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规定的相关核验工作。线下申请的应及时准确地将购机者基本情况、人机合影、报废更新和机具信息、购机发票等资料录入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在发票原件上注明“已受理”字样（盖章或签字确认），将发票和身份证明

材料原件退还购机者，留存补贴机具铭牌拓印件等材料，形成购机清册（附件 7）。

对经应急管理部门或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且未整改到位的购机者，可凭认定证明暂停办理其补贴手续。

3. 出具初审意见并上报。镇(街道)出具补贴资金初审意见(含补贴资金结算汇总表)(附件 8)，并将购置补贴相关档案材料一并报送区农业农村局。购机者申请结算补贴资金的档案材料由各镇街归集整理，在材料上报时，交区农业农村局集中保管。

4. 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区农业农村局在收到线上材料后，按规定对各镇(街道)报送的购机者清册等相关材料进行抽查核实，同时完成形式审核，补贴申请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并将补贴资金结算审核意见（含财政补贴资金结算汇总表和购机者清册）报区财政局。

5. 区财政局审核拨付补贴资金。根据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补贴资金结算审核意见，按照工作职责及有关规定复核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并注明“农机购置补贴”，并及时将农机补贴资金拨付结果反馈镇街。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6. 购机者与经销商协商同意对已补贴机具退货的，须经镇

(街道)农业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区农业农村局审批同意。退货的购机者按照区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同意退货证明,首先将补贴资金退回财政局,然后凭财政局出具的已收到补贴资金退回证明,到经销商办理退货。退回的补贴资金由财政局纳入当年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

7.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文件、购机清册公示、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可以通过锡山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http://nynct.jiangsu.gov.cn/col/col66424/index.html>)查询。

三、加强监督、规范管理

(一) 加强宣传,公开透明。充分利用网站、电视等融媒体以及墙报、宣传材料等手段,切实加大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将补贴机具型号、补贴标准等补贴政策信息以镇(街道)为单位张贴上墙,让农民了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内容、程序和要求,了解自身在补贴政策实施中的权利和义务,提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知晓率,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阳光操作创造环境。公布监督电话(锡山区农业农村局88252920),接受咨询和投诉,认真答疑解惑。

(二) 强化监督,严惩违规。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苏农规〔2019〕9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加大对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严处失信违规主体。供货单位应严格遵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规定,进、销、存台账资料完整规范,

不得参与倒卖补贴机具，严禁虚签协议、以小套大、回购补贴机具等套取补贴资金行为，对销售补贴机具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规范操作，严控风险。严格执行国务院“三个严禁”和农业部“四个禁止”“八个不得”的规定要求，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严格自警自律，不与企业发生利益关系，不谋取私利特别是收受商业贿赂。按照“四个严禁收费”的要求，确保做到“不向农民收费、不向农机企业收费、不向补贴产品经销商收费、不以工作经费不足为由向企业及农民收费”。健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完善“预防、教育、监督、惩治”并重的腐败惩防体系，确保各项纪律规定和监督措施落实到位。

- 附件：1.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个人）
2.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组织）
3.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4.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
5. 无锡市锡山区农机购置补贴流程图
6.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
7.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清册
8.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汇总表
9. 江苏省_____县（市、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信息表

10. 锡山区_____镇（街道）农机购置补贴受理“铭牌核对”照片存档表
11. 锡山区_____镇（街道）农机购置补贴受理“人机合影”照片存档表
12. 锡山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
13. 2021-2023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 1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个人）

申请表编号：XXXXXXXXXXXXXXXXXX

购机者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址					
	现居住地址					
	申请县、乡镇					
	联系电话		(手填)	银行卡(折)账号		(手填)
购置机具信息	机具大类				单机中央补贴额(元)	
	机具小类				补贴金额总计(元)	
	机具品目				销售单价(元)	
	分档名称				销售总价(元)	
	生产企业				数量(成套设施装备实际量)	
	机具型号				功率(千瓦)	
	经销商					
	备注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与出厂编号对应的牌证管理机具 登记证书编号						
购机者签字	上述信息真实准确，本人已核对无误。 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受理经办人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 农业农村部门 审核意见	已对购机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核对无误。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表格说明	1.本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表是购机者获取补贴资金的主要凭证，请妥善保管。 3.本表一式叁份，购机者执壹份，乡镇(街道)、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各执壹份。					
重要提醒	1.银行卡(折)账号、联系电话作为内部工作资料妥善保存，不得存入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2.农机购置补贴款由财政部门直接发放，无需购机者操作银行账户，如有发短信、打电话等方式要求购机者提供个人账户信息、付款、转账等或进行相关操作的，不可轻信，必要时可向公安部门报案。					
打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组织）

申请表编号：XXXXXXXXXXXXXXXXXX

购机者信息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住所			
	申请县、乡镇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姓名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 身份证住址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 现居住地址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 联系电话	（手填）		
	组织银行卡（折）账号	（手填）		
购置机具 信息	机具大类		单机中央补贴额（元）	
	机具小类		补贴金额总计（元）	
	机具品目		销售单价（元）	
	分档名称		销售总价（元）	
	生产企业		数量（成套设施装备 实际量）	
	机具型号		功率（千瓦）	
	经销商			
	备注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与出厂编号对应的牌证管理机 具登记证书编号				
购机者（法 人）签字	上述信息真实准确，本人已核对无误。 法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受理经办人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 农业农村部 门审核意见	<p>已对购机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核对无误。</p> <p>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表格说明	<p>1.本表签字盖章后生效。</p> <p>2.本表是购机者获取补贴资金的主要凭证，请妥善保管。</p> <p>3.本表一式叁份，购机者执壹份，乡镇(街道)、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各执壹份。</p>
重要提醒	<p>1.银行卡(折)账号、联系电话作为内部工作资料妥善保管，不得存入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p> <p>2.农机购置补贴款由财政部门直接发放，无需购机者操作银行账户，如有发短信、打电话等方式要求购机者提供个人账户信息、付款、转账等或进行相关操作的，不可轻信，必要时可向公安部门报案。</p>
打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 XXXXXXXXXXXXXXXXX

身份证图 片		购机者头像	
铭牌图片			
发票图片			

附件 4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

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重要的强农惠农政策，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购机者，农机产销企业是政策实施的参与主体之一，但不是补贴资金的发放对象。

二、虚开增值税发票是违反《刑法》等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扰乱国家正常的税收管理秩序。

三、购机者在明知农机产销企业虚开发票（即发票金额与购机者付给经销企业的全部购机款额不一致）的情况下，使用不真实的购机发票申请补贴，是一种违法违规行为。

四、农业农村部、财政部《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明确，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本购机者已知晓以上事项，并承诺如下：

一、本购机者知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符合农机购置补贴对象要求。

二、本购机者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已真实购置了所申请的农业机械。

三、本购机者申请补贴资金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通过手机 APP 上传申办补贴信息等为自主自愿行为，且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四、本购机者购置的牌证管理机具，已在申办补贴前到相关部门先行办理牌证手续，并已取得拖拉机和联合收获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

五、本购机者购置的创新产品，已与农机产销企业签订“知

情同意书”，已知悉了解所购新产品的技术优势、使用潜在风险等信息。

六、本购机者将按约定支付农机产销企业购机款。

七、本购机者未参与骗取、套取农机购置补贴的违法违规行为，后续将主动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发现的相关异常情况，接受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监督管理和抽查核验机具等管理服务要求，自愿承担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其它有关责任和义务。

八、本份申请涉及的机具，在购机者申请之前未申报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有关机具购置类补贴资金。

九、本购机者承诺，此份补贴资金申请涉及的机具购买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与经销商通过刷卡微信、支付宝转账现金其他支付购机资金。（打“√”，勾选“其他”的应填写具体支付方式；如采用多种方式支付购机款的，请在“其他”中分别填写支付方式或支付金额；此项由购机者手填）

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有关要求，自愿接受3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等处理并承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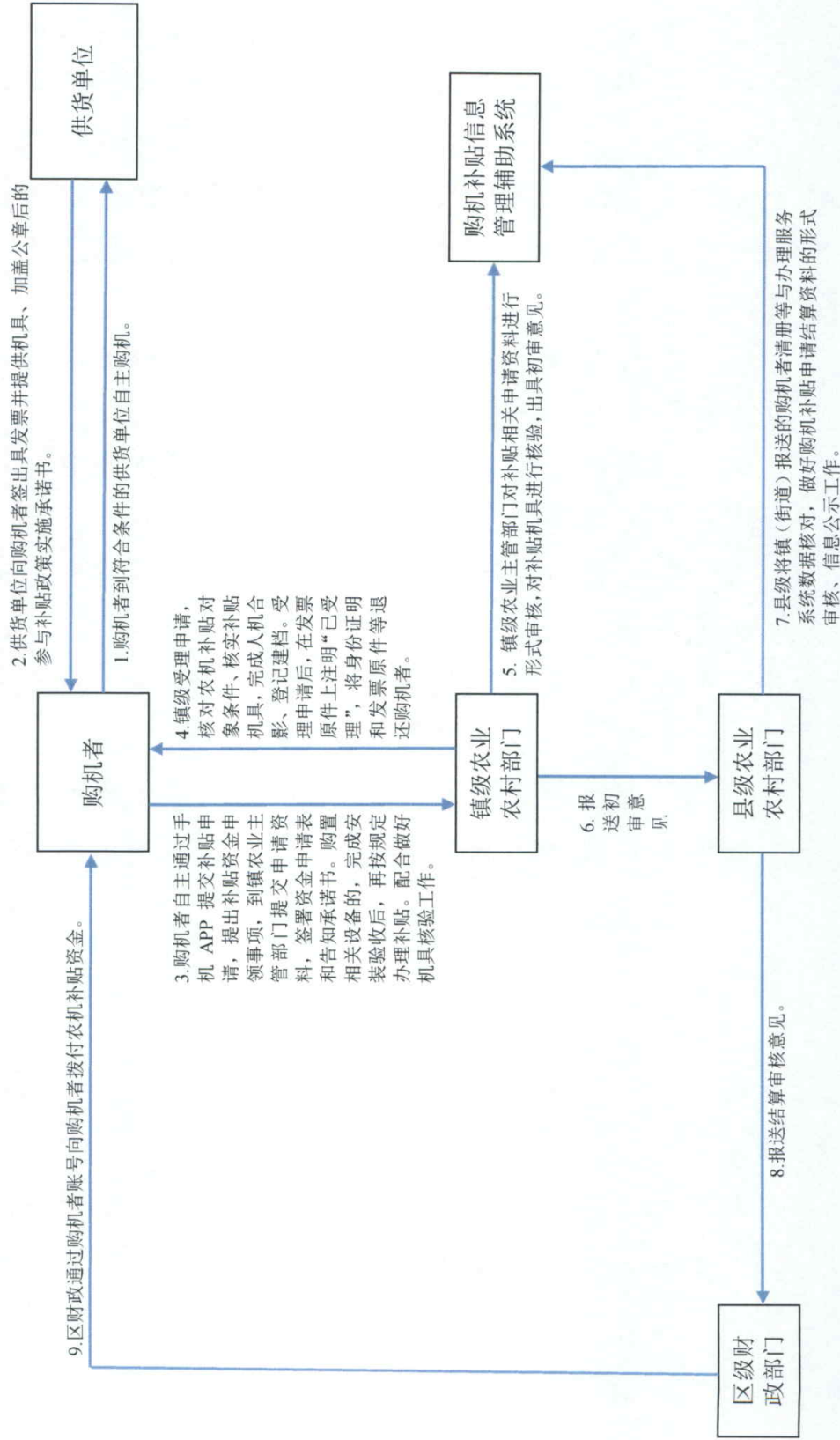
购机者签字：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由购机者（法人）签字，一式叁份，购机者（法人）执壹份，乡镇（街道）、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各执壹份。）

无锡市锡山区农机购置补贴流程图

2021-2023 年



附件 6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

(参考格式)

购机者名称		安装地点	
		联系电话	
产品名称		出厂编号	
		发票号码	
供货单位名称 (生产企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品目			
内容		补贴额一览表及产品规定配置参数要求	实际安装情况
1	规格型号		
2	功率		
3	容积		
4		
说明		按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及产品规定的配置、参数等验收	
供货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购机者 签字	
乡镇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形式核实意见 (日期):		合格 () 不合格 () 签字盖章	

附件 7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清册

购机者 (个人、 农业生 产经营 组织)	地址	耕地 面积 (设 施高 效农 业规 模)	农 业 生 产 经 营 情 况	身 份 证 号 、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联 系 电 话	机 具 品 目	分 档 名 称	机 具 型 号	购 机 数 量	生 产 企 业	经 销 商	发 票 号	发 动 机 号	出 厂 编 号	单 台 销 售 价 格	单 台 补 贴 额	合 计 补 贴 额	农 机 报 废 补 贴 额	购 机 补 贴 与 农 机 报 废 补 贴 合 计	购 机 者 开 户 名 称	购 机 者 开 户 银 行	购 机 者 账 号	核 查 情 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备注：1. 对外公布（公示）购机者清册时，第 5、6 栏和第 21、22、23 栏不对外公开。2. 核验收要求：乡镇农机主管部门按要求对农机补贴对象和补贴机具进行形式审核，受理补贴申请；县级农机主管部门按不低于购机数量 10% 的比例（以大中型补贴机具为重点），对照购机清册和拓印的机具铭牌抽查核实补贴机具

附件 8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汇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 台、人(个)、万元

机具品目	分档名称	企业名称	补贴台数	享受人数	购机补贴及报废更新补贴总金额
合计					

附件 9

江苏省____县(市、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信息表

公告单位:

公告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所在乡 (镇)	所在村 组	购机者	机具 品目	生产 厂家	购买 机型	购买数量 (台)	经销商	单台销 售价格 (元)	单台补贴 额(元)	报废更 新补贴 (元)	总补贴额 (元)
合计												

锡山区_____镇（街道）农机购置补贴受理 “铭牌核对”照片存档表

购机者名称	
地 址	
铭牌核对时间	年 月 日
受理申请 铭牌核对照片	
购机者提交 铭牌拓印原件	
购机者 申请承诺书	<p>1、本人对以上提交的铭牌拓印原件及所有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不参与倒卖补贴机具，虚签协议，以小套大等套取补贴资金行为的发生。</p> <p>3、本人主动接受财政、农机等部门的抽查核实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购机者（承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11

锡山区_____镇（街道）农机购置补贴受理
“人机合影”照片存档表

购机者名称	
地 址	
受理拍照时间	年 月 日
购机者 人机合影照片	
补贴机具 监督标识照片	

附件 12

锡山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

购机者名称	
地 址	
机具名称/型号	
生产企业	
购置价格	
补贴金额	
经销商	
补贴机具实际在位 及作业情况	
购买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购机税控发票上的 购机金额与其实际 全部支付给经销企 业的资金是否一致	
购机者签字	
核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13:

附件 13

2021-2023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2022 修订)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3 大类 48 个小类 124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8 大类 9 个小类 11 个)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1.7 挖坑(成穴)机 1.1.8 机耕(滚)船	
1. 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5 灭茬机(不含平茬机、宿根整理机)	
1. 耕整地机械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联合整地机 1.3.2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	2.1.1 种子催芽机 2.1.2 苗床用土粉碎机 2.1.3 育秧(苗)播种设备	
2. 种植施肥机械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3.2 秸秆还田整地播种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2 抛秧机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3 大类 48 个小类 124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8 大类 9 个小类 11 个)
		2.4.3 移栽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5 施肥机械	2.5.1 施肥机 2.5.2 撒(抛)肥机 2.5.3 侧深施肥装置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 田间管理机械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3.3.3 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3.3.4 割灌机 3.3.4 防霜机
4. 灌溉机械	4.1 喷灌机械	4.1.1 喷灌机	
4. 灌溉机械	4.2 微灌设备	4.2.1 微喷灌设备	
5. 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割晒机 5.1.2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3 玉米收获机 5.1.4 薯类收获机	
5. 收获机械	5.2 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5.2.1 棉花收获机	
5. 收获机械	5.3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3.1 花生收获机 5.3.2 油菜籽收获机 5.3.3 葵花籽收获机	
5. 收获机械	5.5 果菜茶烟草收获机械	5.5.1 叶类采收机 5.5.2 果类收获机 5.5.3 瓜类采收机 5.5.4 根(茎)类收获机	5.5.5 根(茎)类收获机
5. 收获机械	5.6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6.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 收获机械	5.7 收获割台	5.7.1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 设施种植机械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 菌料灭菌设备 6.1.2 菌料装瓶(袋)机	
7. 田间监测及作业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3 大类 48 个小类 124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8 大类 9 个小类 11 个)
监控设备			
8. 种植业 废弃物处 理设备	8.1 农田废弃 物收集设备	8.1.1 残膜回收机	
8. 种植业 废弃物处 理设备	8.2 农作物废 弃物处理设 备	8.2.1 生物质气化设备 8.2.2 秸秆压块(粒、棒)机	
9. 饲料 (草)收 获加工运 输设备	9.1 饲料(草) 收获机械	9.1.1 割草(压扁)机 9.1.2 搂草机 9.1.3 打(压)捆机 9.1.4 草捆包膜机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9.1.6 打捆包膜机	
9. 饲料 (草)收 获加工运 输设备	9.2 饲料(草) 加工机械	9.2.1 铡草机 9.2.2 青贮切碎机 9.2.3 饲料(草)粉碎机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 饲料混合机 9.2.6 饲料膨化机 9.2.7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9. 饲料 (草)收 获加工运 输设备	9.3 饲料(草) 搬运机械	9.3.1 饲草捆收集机	
10. 畜禽 养殖机械	10.1 畜禽养 殖成套设备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10. 畜禽 养殖机械	10.2 畜禽繁 育设备	10.2.1 孵化机	
10. 畜禽 养殖机械	10.3 饲养设 备	10.3.1 喂(送)料机	10.3.2 养殖场料塔(仓) 设备(资质采信试点)
11. 畜禽产 品采集储 运设备	11.1 畜禽产 品采集设备	11.1.1 剪毛机 11.1.2 挤奶机 11.1.3 生鲜乳速冷设备 11.1.4 散装乳冷藏罐	11.1.5 集蛋机
11. 畜禽产 品采集储 运设备	11.2 畜禽产 品储运设备	11.2.1 储奶罐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3 大类 48 个小类 124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8 大类 9 个小类 11 个)
12. 畜 禽 养殖废弃物及病死 畜禽处理设备	12.1 畜禽粪 污资源化利 用设备	12.1.1 清粪机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5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 畜 禽 养殖废弃物及病死 畜禽处理设备	12.2 病死畜 禽储运及处 理设备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 水 产 养殖机械	13.1 水产养 殖成套设备	13.1.1 网箱养殖装置	
13. 水 产 养殖机械	13.2 投饲机 械	13.2.1 投（饲）饵机	
13. 水 产 养殖机械	13.3 水质调 控设备	13.3.1 增氧机 13.3.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 捕 捞 机械设备	14.1 绞纲机 械	14.1.1 绞纲机	
14. 捕 捞 机械设备	14.2 其他捕 捞机械设备	14.2.1 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15. 种 子 初加工机 械	15.1 种子初 加工机械	15.1.1 种子清选机	
16. 粮 油 糖初加工 机械	16.1 粮食初 加工机械	16.1.1 粮食清选机 16.1.2 谷物（粮食）干燥机 16.1.3 碾米机 16.1.4 粮食色选机	16.1.5 金属储粮筒仓（资 质采信试点） 16.1.6 其他粮食初加工 机械（资质采信试点）
16. 粮 油 糖初加工 机械	16.2 油料初 加工机械	16.2.1 油菜籽干燥机 16.2.2 油料果（籽）脱（剥） 壳机	
18. 果 菜 茶初加工 机械	18.1 果蔬初 加工机械	18.1.1 果蔬分级机 18.1.2 果蔬清洗机 18.1.3 水果打蜡机 18.1.4 果蔬干燥机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3 大类 48 个小类 124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8 大类 9 个小类 11 个)
		18.1.5 脱蓬(脯)机 18.1.6 青果(豆)脱壳机 18.1.7 干坚果脱壳机 18.1.8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8. 果菜 茶初加工 机械	18.2 茶叶初 加工机械	18.2.1 茶叶杀青机 18.2.2 茶叶揉捻机 18.2.3 茶叶压扁机 18.2.4 茶叶理条机 18.2.5 茶叶炒(烘)干机 18.2.6 茶叶清选机 18.2.7 茶叶色选机 18.2.8 茶叶输送机	
20. 农用 动力机械	20.1 拖拉机	20.1.1 轮式拖拉机 20.1.3 履带式拖拉机	
21. 农用 搬运机械	21.1 农用运 输机械	21.1.1 轨道运输机	21.1.2 田间搬运机
21. 农用 搬运机械	21.2 农用装 卸机械		21.2.1 码垛机
22. 农用 水泵	22.1 农用水 泵	22.1.2 地面泵(机组)	
23. 设施 环境控制 设备	23.1 设施环 境控制设备	23.1.1 加温设备 23.1.2 湿帘降温设备	
24. 农田 基本建设 机械	24.1 平地机 械(限与拖拉 机配套)	24.1.1 平地机	
24. 农田 基本建设 机械	24.2 挖掘机 械(限与拖拉 机配套)		24.2.1 农用挖掘机(限与 拖拉机配套)
25. 其他 农业机械	25.1 其他农 业机械		25.1.1 其他农业机械(农 用挖掘机小型)

抄报：无锡市农业农村局。

抄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

无锡市锡山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7日印发